

第 A.1083 (28) 號決議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修正案

大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大會在海上安全的有關規則和導則方面的職能的第十五條第（十）款，

又憶及大會以第 A.1070 (28) 號決議通過了《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注意到為使《文書實施規則》成為強制性規則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66 年載重線公約》）建議修正案，

又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員會第九十一屆會議根據《1966 年載重線公約》第 29 (3) (a) 條通過了該建議修正案，

審議了《1966 年載重線公約》的建議修正案，

1. 根據《1966 年載重線公約》第 29 (3) (b) 條，通過載於本決議附件中的修正案；
2. 根據附則 IV 新的第 53 條，確定在《文書實施規則》（第 A.1070 (28) 號決議附件）中除第 29、30、31 和 32 段外，無論何處使用“應 (should)”字都等同於“須 (shall)”字。
3. 要求秘書長按照《1966 年載重線公約》第 29 (3) (b) 條，將本

決議及其附件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上述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以供考慮和接受，以及將此副本發送給所有本組織會員國；

4. 籲請一切有關政府儘早接受該修正案；

5. 決定，在依據本決議要求的接受而生效之前，如上述修正案按照《1966 年載重線公約》第 29（2）條獲得一致接受後生效，本決議將作廢。

附 件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附則 I 和 IV 的修正案

附則 I

載重線勘定規則

第 1 章

總則

第 3 條—本附則中所用術語的定義

1 在定義（12）後加入下列新的定義：

“（13） 審核係指一套系統的、獨立的和有文件記錄的程序以獲取審核證據，以及客觀地對其評價以確定達到審核標準的程度。

（14） 審核機制係指本組織建立的、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的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審核機制。

（15） 文書實施規則係指本組織經第 A.1070（28）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16） 審核標準係指《文書實施規則》。”

2 在附則 III 後增加附則 IV 如下：

“附則 IV

核證對本公約規定的遵守

第 53 條

適用範圍

締約政府在履行本公約所含的其義務和責任時須採用《文書實施規則》的規定。

第 54 條

核准遵守

(1) 每一締約政府均須按照審核標準接受本組織的定期審核，以核證遵守和實施本公約的情況。

(2) 本組織秘書長須依據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為管理審核機制負有責任。

(3) 每一締約政府均須依據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為便利開展審核和實施行動計劃以處理發現的問題負有責任。

(4) 對一切締約政府的審核須：

(a) 以本組織秘書長擬訂的總體計劃為基礎，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和

(b) 按定期間隔開展，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